

“两高”发布新司法解释——

明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下简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既是实践中案件数量最大的洗钱类犯罪,也是与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密切关联的下游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

罗国良介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审判

、检察职能,持续加大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打击力度,2020年至2024年,检察机关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3.02万件,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案件22.09万件。

此次发布的《解释》,严密刑事法网。针对实践中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甚至隐形变异的形势,明确刑法第312条规定的犯罪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指导司法机关依法惩治各种类型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让犯罪分子无处遁逃。

根据法律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以“明知是犯罪所得”为前提。《解释》针对实践中对这一主观要件把握不准、存在拔高认定的情况,修改完善明知的审查判断

规则,强调严格依法认定明知、慎用推定。司法机关在审查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是否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时,要严格按照证据裁判原则认定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击面。

《解释》在入罪方面继续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解释》规定,应当从上下游关系、主观恶性、行为手段、涉案金额、犯罪后果等方面综合判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更加精准打击犯罪。对数额较小但与上游犯罪关联紧密、情节恶劣、实际危害较大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可以定罪处罚;对数额较大但因与上游犯罪关联松散、情节轻微、实际危害较小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也可以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

此外,《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认定即加重处罚标准作了进一步优化。根据上游犯罪类型,区分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和其他犯罪,分别设置了五百万元和五十万元的数额标准,规定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可以适用加重处罚幅度量刑。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弥补群众财产损失。

据(人民网)

【案情回顾】

2023年3月,15岁的小石前往某文身店文身,店内工作人员未核实小石年龄,便根据要求在

其右前臂上文满图案。小石支付文身费450元。小石的父母发现后强烈反对,要求小石洗掉文身。小石忍痛接受多次激光清洗,共计花费8500元。

小石的父母认为文身店未履行年龄核实义务,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小石及其监护人将文身店诉至法院,要求文身店退还文身费450元,并赔偿清洗文身费用8500元。

15岁少年文“花臂”文身店该担责吗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石文身时已满15周岁,未满16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社会经验,尚不能对文身的性质和后果做出准确判断。因此,在小石的父母事前不知情,且事后明确反对的情况下,小石与文身店订立的文身服务合同无效。

法院认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案涉文身店作为专业经营者,理应知晓文身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人格发展的潜在风险,并负有审慎核实顾客年龄的法定义务。文身店未经核实,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小石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疏于日常监管和教育引导,亦需承担次要责任。

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情判定被告文身店对损害后果承担7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30%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文身店退还小石文身费450元,并赔偿文身清洗费用5950元。

文身属于侵入性皮肤创伤行为,具有不可逆性和健康风险。即使进行清洗,也难以完全恢复原状,且过程痛苦、费用高。同时,文身还可能对未成年人未来的人学、参军、就业等关键人生路径选择造成影响。文身行为明显超出未成年人可独立判断的范畴,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未成年人文身行为无效。

读者来信

问:2023

年5月,唐某应聘某餐饮店服务员岗位,双方尚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3年5月30日,餐饮店带我查看了培训场地。2023年6月1日,我根据安排参加岗前培训,在培训场地不慎摔伤了腿。”唐某回忆说,“此后,我因受伤停止了培训,最终也没有到这家餐饮店上班。”

这种情况是否应该认定为工伤?唐某与该餐饮店负责人发生争议。随后,唐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员会于2024年1月9日裁决确认唐某与某餐饮店存在劳动关系。“唐某并未正式上岗工作,双方也还没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餐饮店负责人表示不服。

请问,新员工接受岗前培训期间,劳动关系是否建立?员工在岗前培训期间受伤,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答:餐饮店于2023年5月28日至31日与唐某就岗前培训事宜沟通,并安排唐某查看培训现场,唐某表示同意。2023年6月1日,唐某正式接受培训,实质上已接受某餐饮店的安排,向其提供劳动;某餐饮店也接受唐某提供的劳动,该劳动内容亦与某餐饮店的主要业务相关。据此,可以认定双方已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并实际开始履行劳动合同。

法院一审判决唐某与某餐饮店存在劳动关系。法官介绍,若岗前培训是用人单位安排的、与岗位直接相关的必要培训,且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管理,则可以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新员工在岗前培训期间,若与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在培训期间受伤可被认定为工伤。

雨天在通勤路上摔倒,属于工伤吗?因暴雨迟到,用人单位能否直接扣除劳动者工资?人民网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

因暴雨迟到,单位扣除劳动者工资或以年假抵扣是否合法?

若遇极端暴雨,政府部门统一通知停工停产,则劳动者未提供劳动属于《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中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工资,不能扣发工资或用年假抵扣。

一般情况下,单位不会因暴雨停工、停产,故虽然劳动者因强降雨导致堵车、道路不通等原因缺勤或迟到,并非劳动者自身所导致,但因不属于《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劳动者不能享受前述规定中的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可以据此安排以年假

【案情回顾】

老宋是一名退休人员,每月正常领取退休工资。2024年8月26日,其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时,与小李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交警认定小李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老宋承担事故次要责任。事故造成老宋身体受伤。在后续索赔中,老宋要求小李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

已退休且退休金未减少,老宋能否获得误工费赔偿?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宋的退休金是其依法享有的养老保险待遇,性质上不属于劳动报酬。事故发生后,老宋的退休工资仍然足额发放,

退休人员主张误工费能否获得支持

并未因此有任何减少,不能作为主张误工费的依据。同时,老宋也未向法院提交任何有效证据,如劳动合同、工作证明、收入银行流水等,证明其事故前确实存在其他劳动收入,且该收入确因本次事故和误工期而实际减少,而误工费赔偿的法定基础是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导致实际劳动收入的减少。

综上,法院依法驳回了老宋关于误工费的诉讼请求。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损失,如医疗费、护理费等均依法获得了支持。

法律支持受害人主张误工费,核心在于弥补其因

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劳动收入减损。

对于退休人员而言,退休金不是误工费索赔的障碍,领取退休金本身并不妨碍其继续工作并获得劳动报酬。如果退休人员确实有证据证明其因事故导致兼职、返聘或其他合法劳动收入减少,这部分损失依法应当获得赔偿。

“谁主张,谁举证”是铁律:主张存在劳动收入损失的一方,必须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这包括证明事故前存在该劳动收入、收入的具体水平以及该收入因本次事故导致的误工而实际减少。

退休人员若在事故后有意主张误工费(基于退休后的工作收入),

务必增强证据意识。应注意保留能证明自己从事劳动及获得报酬的有关材料。事故发生后及时取证,尽快收集固定与工作收入相关的所有证据,并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明确需要休息的误工证明。清晰区分收入来源,明确主张的是退休金之外的劳动收入损失。



抵扣或扣发相应工资。

需要注意的是,若暴雨已达到威胁生命安全的程度,构成不可抗力,用人单位不能因劳动者迟到扣发工资或用年假抵扣。若用人单位此种情况下坚持要求劳动者到岗工作,劳动者有权拒绝,且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

暴雨天通勤,这些劳动权益需了解

任,用人单位如以此为由开除劳动者,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向劳动者支付相应赔偿金。

雨天在通勤路上摔倒,属于工伤吗?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

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根据上述规定,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受伤的,仅在受伤系交通事故导致时可能被认定为工伤。故对于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行走,因雨天路滑摔倒受伤的,虽然该事件发生

暴雨天单位安排加班可否拒绝?

在上下班途中,但由于其并非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不具备认定为工伤的法律依据。

暴雨天单位安排加班可否拒绝?

一般情况下,单位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需与员工协商,只有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才可以安排延长工作时间,且时间受到劳动

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但出现紧急事件,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法律允许用人单位延长员工工作时间适当突破上述规定。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有以下三种情形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一是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是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如,若暴雨引发城市内涝,电力系统受损,单位在此情况下无需与员工协商即可安排其加班抢修电力,员工无权拒绝单位的加班安排。若员工拒不服从,单位可依照规章制度对其作出处罚。

据(人民网)